

证券代码：838149

证券简称：ST 佳和高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高科”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无法表示意见

#### （1）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述，佳和高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借款逾期金额本金 1,350.00 万元，导致佳和高科面临诉讼并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佳和高科未对担保事项涉及的本金、利息以及相应的罚息进行账务处理。上述担保事项涉及多个担保责任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可能需要佳和高科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2）审计程序受限

### ①短期借款函证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对佳和高科的短期借款实施函证程序，根据民生银行回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比账面余额少 13.60 万元，原因经查阅民生银行网银记录在 2025 年 8 月民生银行已收到偿还贷款 13.60 万元，该借款减少原因无法核实。我们无法通过执行进一步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②往来函证及存货盘点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对佳和高科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营业收入、采购与付款等报表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时，佳和高科未能提供有效的收函人信息导致我们无法发函；对存货项目未能实施盘点程序，报表涉及项目无法核实。我们无法通过执行进一步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其他应收款期末原值中 483.3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总额 61.73%，分别为应收长葛市佳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7.03 万元、长葛市尚锐电气经营部 48.28 万元和冯敏 19 万元。我们未能对上述款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导致我们难以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会计报表所载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亦无法合理估计其对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 (4) 存货及成本核算

佳和高科未能向我们提供完整的存货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对存货及成本核算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导致我们难以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会计报表所载业务的准确性、完整性，亦无法合理估计其对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 （5）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佳和高科 2025 年度销售费用-技术服务费、销售服务费较 2024 年度同期各增加 100%，2025 年度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较 2024 年度同期增加 110%。上述费用项目我们未能获取充分的审计资料，导致我们难以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会计报表所载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亦无法合理估计其对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1）佳和高科连续亏损，2025 年度净利润-3,986,307.82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8,843,838.94 元；（2）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佳和高科借款本金 1,310,578.22 元及罚息未按期归还；

（3）长葛市佳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佳和高科的民事纠纷一案导致公司大量运营资金被法院划扣，致使公司运营资金短缺；（4）因民生银行贷款逾期、河南金一诺电气有限公司货款纠纷事项，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前述事项或情况，使佳和高科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佳和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净利润-3,986,307.82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8,843,838.94 元，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 1,350.00 万元和利息以及相应的逾期罚息、复利；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借款本金 1,310,578.22 元及罚息未按期归还。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稳定供应链：我们将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与可靠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和物流的稳定供应，减少经营风险。

（2）资金管理：我们将进行合理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运转的流动性，必要时由大股东孟小聚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援助。

（3）健全管理体系：我们将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组织架构和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提升整体经营效果。

（4）风险管理：我们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及时评估和应对各种经营风险，防范可能的危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针对公司借款逾期及合同纠纷等情形，公司会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毕。

（5）成本管理：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及节约开支。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